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常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常宇於民國113年1月5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7之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緊靠路邊臨時停車，適有告訴人鄭榮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，並撞擊上開自小貨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髌骨粉碎骨折、右側髌白骨折併後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
0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書記官 吳雅琪